

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3 年部门决算公开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决算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3 年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六、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七、行政经费支出情况统计表

八、“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3 年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第四部分 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3 年取得的主要事 业成就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概况

一、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是市政府主管文化艺术、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和著作权管理的工作部门，主要职能为：

（1）贯彻执行中央、省、市关于文化艺术、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和著作权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文化艺术、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版权）事业和产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2）研究制定文化艺术，广播电影电视和新闻出版（版权）事业和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指导和协调文化艺术、广播电影电视和新闻出版（版权）事业和产业发展。指导和推进文化艺术、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领域的体制改革和机制创新。

（3）指导、管理文化艺术事业和社会文化事业。协调、指导艺术创作和生产，扶持代表性、示范性、实验性文化艺术品种，推动各门类艺术的发展；推进公共文化服务，引导公共文化产品生产；指导图书馆、文化馆（站、室）事业和基层文化建设；指导、协调市重点文化艺术、广播电影电视基础设施和基层文化设施建设；管理全市性重大文化艺术活动。

（4）组织协调文化遗产的管理和保护，指导和管理文物、博物馆事业，组织指导文物的保护抢救、考古发掘和开发利用工作，组织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优秀民族文化的传承普及工作，参与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5）负责广播电视行业管理。监管广播电视节目、卫星电视节目收录和通过信息网络传播广播电视电影类节目以及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从事广播电影电视节目制作的民办机构；负责广播电影电视、信息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和业务的监管并实施准入和退库管理，负责全市广播电视节目监测工作；组织和管理全市广播电视覆盖网建设、技

术维护和开发工作，管理全市性重大广播电影电视活动。

(6) 指导区、县级市、镇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和广播电视节目、影视制作单位的工作、组织审查在广播电视中播出的电视剧及其他节目、信息网络传播电视类节目的内容和质量。

(7) 负责对新闻出版发行机构进行行业监管，实施准入和退出管理，承担辖区内非法出版物、违禁出版物的鉴定工作，组织查处严重违规出版物和违法出版活动，对从事出版活动的民办机构进行监管；监督管理书报刊、电子出版物市场，负责新建出版单位、设立书报刊二级批发单位、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复制的管理工作，负责书报刊发行管理以及电子出版物的批发、零售、出租管理，负责设立驻穗记者站的核准工作。。

(8) 会同有关部门监督和管理印刷业，负责印刷企业开办、年审和境外出版物（印刷品）来料加工的审核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印刷行为。

(9) 负责著作权管理工作，处理涉及著作权关系，调解著作权纠纷，监督管理著作权贸易活动，负责著作权行政执法，组织查处著作权侵权案件，提供著作权咨询、鉴定等服务。。

(10) 协调、指导文化产业园区、基地和产业集群建设，促进文化产业和文化创意产业的繁荣与发展；负责网络游戏的网上出版和文艺类产品网上传播前置审批，按分工管理网吧等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负责对从事演艺活动的民办机构进行监管。

(11) 指导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负责对文化艺术经营活动进行行业监管，对从事演艺活动的民办机构进行监管。

(12) 负责管理文化艺术、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和版权方面的对外文化交流与合作工作。

(13) 制定文化人才培养计划，管理行业教育培训工作，指导文化艺术、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和版权事业的科研与开发应用工作。

(14) 指导区、县级市文化艺术、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和版权工作 , 指导文化艺术、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和版权方面的行业协会、学会工作。

(15) 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版权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本年度预算单位有 26 个 , 因户数变动 , 参加决算的单位 27 个 , 其中行政单位 2 个、事业单位 25 个。事业单位中 ,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21 个、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3 个、公益三类事业单位 1 个。

纳入 2013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本级)	行政单位
2	广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行政单位
3	广州图书馆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4	广州少年儿童图书馆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5	广州市文化馆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6	广州文学艺术创作研究院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7	广州画院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8	红线女艺术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9	广州市新闻出版和广播电视局机关服务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0	毛泽东同志主办农民运动讲习所旧址纪念馆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1	广东革命历史博物馆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2	广州博物馆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3	广东民间工艺博物馆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4	广州艺术博物院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5	西汉南越王博物馆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6	孙中山大元帅府纪念馆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7	南越王宫博物馆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8	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9	辛亥革命纪念馆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20	广州市广播电视监测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21	广州市新闻出版和广播电视信息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22	广州市广播电视微波总站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23	广州市版权保护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24	广州雕塑院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25	广州粤艺发展中心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26	广州市文化艺术管理中心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27	广州市广播电视台	公益三类事业单位

与上年相比，户数增加1户，原因是经编办批准成立了辛亥革命纪念馆和广州市版权保护中心，而原归属我局管理的广州市文化局幼儿园划归市教育局，增加2户，减少1户，净增加1户。

三、部门人员构成

2013 年末我局决算单位在职人员总编制人数 1,871 人，其中：行政编制 179 人，事业编制 1,687 人，工勤编制 5 人。实有在职人数 1,552 人，其中：行政编制 162 人，事业编制 1,386 人，工勤人员 4 人，比上年减少 1,295 人，减少原因是由于广州市广播电视台为公益

三类单位，按财政的预决算编制口径，今年决算我局只负责代编决算，决算表中没有包括广州市广播电视台的人员情况。实有离退休人员 1,158 人，其中：实有离休人员 42 人，实有退休人员 1,116 人。

第二部分 2013 年部门决算表

表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79921.88	一、一般公共服务	30	375.03
其中：政府性基金	2	139.51	二、外交	31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	32	
三、事业收入	4	2632.24	四、公共安全	33	
其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	2345.24	五、教育	34	68.6
四、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	35	267.04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	36	70032.75
六、其他收入	8	301.8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37	9169.33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9	90.42	九、医疗卫生	38	602.03
非本级财政拨款	10	39.77	十、节能环保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事务	40	11.09
	12		十二、农林水事务	41	83.45
	13		十三、交通运输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44	
	16		十六、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	45	
	17		十七、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支出	46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9		十九、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	48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49	5498.35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事务	50	
	22		二十二、国债还本付息支出	51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2	134.06
	24			53	
本年收入合计	25	82855.99	本年支出合计	54	86241.73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6	13.22	结余分配	55	16.93
上年结转和结余	27	50029.87	年末结转和结余	56	46640.42
	28			57	
	29	132899.08		58	132899.08

表二 收入决算表

单位：万
元

部门名称：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事业收入		经 营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小计	其中：财 政专户管 理资金			小计	其中：		
											本级 横向 财政 拨款	非本级财政 拨款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82,855.99	79,921.88		2,632.24	2,345.24			301.87	90.42	39.77
201			一般公共服务	375.03	373.03		2.00	2.00					
20112			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	375.03	373.03		2.00	2.00					
2011205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	34.85	34.85								
2011215			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	326.77	324.77		2.00	2.00					
2011299			其他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3.41	13.41								
205			教育	63.85	63.85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63.85	63.85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63.85	63.85								
206			科学技术	51.07	21.07						30.00	30.00	
20604			技术与开发	15.99	15.99								
2060404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15.99	15.99								
20606			社会科学	5.08	5.08								

2060699	其他社会科学支出	5.08	5.08								
20607	科学技术普及	30.00						30.00	30.00		
2060702	科普活动	30.00						30.00	30.00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	66,854.28	64,489.58		2,262.41	1,975.41		102.28	33.17	23.22	
20701	文化	32,640.61	32,005.79		533.62	246.62		101.20	32.10	23.22	
2070101	行政运行	1,801.45	1,770.35					31.10	28.60	2.50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2						2.72		2.72	
2070104	图书馆	13,793.44	13,638.29		155.16	155.16					
2070105	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	93.55	93.55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513.98	420.93		93.05						
2070108	文化活动	2,322.67	2,285.63					37.04			
2070109	群众文化	1,307.66	1,217.29		90.36	90.36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2,332.43	2,125.04		195.05	1.09		12.34	3.50		
2070112	文化市场管理	700.58	682.58					18.00		18.00	
2070199	其他文化支出	9,772.13	9,772.13								
20702	文物	18,732.09	17,051.53		1,679.49	1,679.49		1.07	1.07		
2070204	文物保护	2,029.90	986.81		1,043.09	1,043.09					
2070205	博物馆	15,241.08	14,604.68		636.41	636.41					
2070299	其他文物支出	1,461.11	1,460.04					1.07	1.07		
20704	广播影视	11,888.08	11,838.77		49.30	49.30		0.01			
2070401	行政运行	704.43	704.42					0.01			
2070403	机关服务	658.94	638.94		20.00	20.00					
2070405	电视	4,932.30	4,903.00		29.30	29.30					
2070407	广播电视监控	732.89	732.89								
2070499	其他广播影视支出	4,859.52	4,859.52								
20705	新闻出版	663.50	663.50								

2070507	出版市场管理	663.50	663.50								
20706	文化事业建设费安排的支出	128.42	128.42								
2070601	精神文明建设	26.20	26.20								
2070602	人才培训教学	15.38	15.38								
2070603	文化创作	85.34	85.34								
2070699	其他文化事业建设费安排的支出	1.50	1.50								
207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801.57	2,801.57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2,601.57	2,601.57								
20799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00.00	2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9,166.19	9,108.88		57.32	57.3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535.82	8,526.00		9.82	9.82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135.94	1,135.9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399.88	7,390.06		9.82	9.82					
20808	抚恤	195.52	195.52								
2080801	死亡抚恤	195.52	195.5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4.86	387.36		47.50	47.5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4.86	387.36		47.50	47.50					
210	医疗卫生	602.03	602.03								
21005	医疗保障	602.03	602.03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122.00	122.00								
2100502	事业单位医疗	480.03	480.03								
212	城乡社区事务	11.09	11.09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1.09	11.09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1.09	11.09								
213	农林水事务	23.95	23.95								

21305	扶贫	23.95	23.95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23.95	23.9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98.35	5,187.84		310.51	310.5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98.35	5,187.84		310.51	310.5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75.90	1,239.42		36.49	36.49				
2210203	购房补贴	4,222.44	3,948.42		274.02	274.02				
229	其他支出	210.14	40.56					169.59	27.25	16.55
22999	其他支出	210.14	40.56					169.59	27.25	16.55
2299901	其他支出	210.14	40.56					169.59	27.25	16.55

表三 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
元

部门名称：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 缴 上 级 支 出	经 营 支 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6,241.73	29,698.32	56,543.41			
201			一般公共服务	375.03	375.03				
20112			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	375.03	375.03				
2011205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	34.85	34.85				

2011215	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	326.77	326.77				
2011299	其他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3.41	13.41				
205	教育	68.60	4.75	63.85			
20505	广播电视教育	4.75	4.75				
2050599	其他广播电视教育支出	4.75	4.75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63.85		63.85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63.85		63.85			
206	科学技术	267.04		267.04			
20604	技术与开发	239.46		239.46			
2060404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239.46		239.46			
20606	社会科学	5.08		5.08			
2060699	其他社会科学支出	5.08		5.08			
20607	科学技术普及	22.50		22.50			
2060702	科普活动	22.50		22.50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	70,032.75	14,048.78	55,983.97			
20701	文化	39,094.50	7,723.85	31,370.64			
2070101	行政运行	1,776.34	1,776.34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87		7.87			
2070104	图书馆	19,808.56	3,768.05	16,040.51			
2070105	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	43.55		43.55			
2070106	艺术表演场所	978.18		978.18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510.72	510.72				
2070108	文化活动	2,363.19		2,363.19			
2070109	群众文化	1,257.66	475.45	782.21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2,269.01	1,193.30	1,075.71			
2070112	文化市场管理	642.58		642.58			

2070199	其他文化支出	9,436.84		9,436.84			
20702	文物	19,181.88	4,849.74	14,332.15			
2070204	文物保护	3,190.48	339.54	2,850.94			
2070205	博物馆	14,248.11	4,510.20	9,737.91			
2070299	其他文物支出	1,743.30		1,743.30			
20704	广播影视	10,116.64	1,475.19	8,641.45			
2070401	行政运行	704.57	704.57				
207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70403	机关服务	658.94	300.94	358.00			
2070405	电视	5,452.30	177.46	5,274.84			
2070407	广播电视监控	741.78	199.52	542.27			
2070499	其他广播影视支出	2,559.04	92.70	2,466.34			
20705	新闻出版	788.24		788.24			
2070507	出版市场管理	788.24		788.24			
20706	文化事业建设费安排的支出	128.42		128.42			
2070601	精神文明建设	26.20		26.20			
2070602	人才培养教学	15.38		15.38			
2070603	文化创作	85.34		85.34			
2070699	其他文化事业建设费安排的支出	1.50		1.50			
207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723.07		723.07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523.07		523.07			
20799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00.00		2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9,169.33	9,169.33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535.82	8,535.82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135.94	1,135.9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399.88	7,399.88				
20808	抚恤	195.52	195.52				
2080801	死亡抚恤	195.52	195.5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8.00	438.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8.00	438.00				
210	医疗卫生	602.03	602.03				
21005	医疗保障	602.03	602.03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122.00	122.00				
2100502	事业单位医疗	480.03	480.03				
212	城乡社区事务	11.09		11.09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1.09		11.09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1.09		11.09			
213	农林水事务	83.45		83.45			
21305	扶贫	83.45		83.45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83.45		83.4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98.35	5,498.3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98.35	5,498.3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75.90	1,275.90				
2210203	购房补贴	4,222.44	4,222.44				
229	其他支出	134.06	0.04	134.02			
22999	其他支出	134.06	0.04	134.02			
2299901	其他支出	134.06	0.04	134.02			

表四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度决算数			2013 年度决算数			2013 年度决算比 2012 年度决算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102,707.01	28,858.08	73,848.93	83,179.11	28,954.05	54,225.06	-19,527.90	-19.01	95.97	0.33	-19,623.87	-26.57
201			一般公共服务	432.38	432.38		373.03	373.03		-59.35	-13.73	-59.35	-13.73	0.00	0.00
20112			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	432.38	432.38		373.03	373.03		-59.35	-13.73	-59.35	-13.73	0.00	0.00
2011205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	7.85	7.85		34.85	34.85		27.00	343.95	27.00	343.95	0.00	0.00
2011215			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	424.53	424.53		324.77	324.77		-99.76	-23.50	-99.76	-23.50	0.00	0.00
2011299			其他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00	0		13.41	13.41		13.41	0.00	13.41	0.00	0.00	0.00
205			教育	470.94	417.94		63.85		63.85	-407.09	-86.44	-417.94	-100.00	63.85	0.00
20505			广播电视教育	0.00	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599			其他广播电视教育支出	0.00	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38.00	0	38.00	63.85	0	63.85	25.85	68.03	0.00	0.00	25.85	68.03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38.00	0	38.00	63.85	0	63.85	25.85	68.03	0.00	0.00	25.85	68.03
206			科学技术	480.44	0	480.44	244.54	0.00	244.54	-235.90	-49.10	0.00	0.00	-235.90	-49.10
20604			技术与开发	475.44	0	475.44	239.46	0.00	239.46	-235.98	-49.63	0.00	0.00	-235.98	-49.63
2060404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475.44	0	475.44	239.46	0.00	239.46	-235.98	-49.63	0.00	0.00	-235.98	-49.63
20606			社会科学	5.00	0	5.00	5.08	0.00	5.08	0.08	1.60	0.00	0.00	0.08	1.60
2060699			其他社会科学支出	5.00	0	5.00	5.08	0.00	5.08	0.08	1.60	0.00	0.00	0.08	1.60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	85,897.62	13,053.47	72,844.15	67,474.95	13,682.28	53,792.67	-18,422.67	-21.45	628.81	4.82	-19,051.48	-26.15
20701			文化	42,363.70	6,888.56	35,475.15	38,414.24	7,572.73	30,841.52	-3,949.46	-9.32	684.17	9.93	-4,633.63	-13.06

2070101	行政运行	1,898.88	1,898.88		1,770.35	1,770.35		-128.53	-6.77	-128.53	-6.77	0.00	0.00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10		47.10	5.15		5.15	-41.95	-89.07	0.00	0.00	-41.95	-89.07
2070104	图书馆	20,478.01	2,839.66	17,638.35	19,653.40	3,768.05	15,885.35	-824.61	-4.03	928.39	32.69	-1,753.00	-9.94
2070105	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				43.55		43.55	43.55	0.00	0.00	0.00	43.55	0.00
2070106	艺术表演场所	3,828.28		3,828.28	978.18		978.18	-2,850.10	-74.45	0.00	0.00	-2,850.10	-74.45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937.94	468.94	469.00	420.93	420.93		-517.01	-55.12	-48.01	-10.24	-469.00	-100.00
2070108	文化活动	921.27		921.27	2,230.49		2,230.49	1,309.22	142.11	0.00	0.00	1,309.22	142.11
2070109	群众文化	1,025.71	415.21	610.50	1,167.29	464.84	702.46	141.58	13.80	49.63	11.95	91.96	15.06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2,281.26	1,265.86	1,015.40	2,075.04	1,148.56	926.48	-206.22	-9.04	-117.30	-9.27	-88.92	-8.76
2070112	文化市场管理	1,019.43		1,019.43	642.58		642.58	-376.85	-36.97	0.00	0.00	-376.85	-36.97
2070199	其他文化支出	9,925.82		9,925.82	9,427.27		9,427.27	-498.55	-5.02	0.00	0.00	-498.55	-5.02
20702	文物	15,946.18	4,681.13	11,265.05	17,482.06	4,683.66	12,798.40	1,535.88	9.63	2.53	0.05	1,533.35	13.61
2070204	文物保护	666.47	257.23	409.24	2,147.40	285.45	1,861.95	1,480.93	222.21	28.22	10.97	1,452.71	354.98
2070205	博物馆	13,559.13	4,423.90	9,135.23	13,592.43	4,398.21	9,194.23	33.30	0.25	-25.69	-0.58	59.00	0.65
2070299	其他文物支出	1,720.58		1,720.58	1,742.23		1,742.23	21.65	1.26	0.00	0.00	21.65	1.26
20704	广播影视	25,860.88	1,483.79	24,377.09	10,067.34	1,425.89	8,641.45	-15,793.54	-61.07	-57.90	-3.90	-15,735.64	-64.55
2070401	行政运行	694.39	694.39		704.57	704.57		10.18	1.47	10.18	1.47	0.00	0.00
207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34		42.34				-42.34	-100.00	0.00	0.00	-42.34	-100.00
2070403	机关服务	733.10	288.25	444.85	638.94	280.94	358.00	-94.16	-12.84	-7.31	-2.54	-86.85	-19.52
2070405	电视	21,047.08	166.24	20,880.84	5,423.00	148.16	5,274.84	-15,624.08	-74.23	-18.08	-10.88	-15,606.00	-74.74
2070407	广播电视监控	671.02	238.24	432.78	741.78	199.52	542.27	70.76	10.55	-38.72	-16.25	109.49	25.30
2070499	其他广播影视支出	2,672.95	96.67	2,576.28	2,559.04	92.70	2,466.34	-113.91	-4.26	-3.97	-4.11	-109.94	-4.27
20705	新闻出版	259.85		259.85	788.24		788.24	528.39	203.34	0.00	0.00	528.39	203.34
2070507	出版市场管理	229.35		229.35	788.24		788.24	558.89	243.68	0.00	0.00	558.89	243.68
207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467.02		1,467.02	723.07		723.07	-743.95	-50.71	0.00	0.00	-743.95	-50.71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1,407.02		1,407.02	523.07		523.07	-883.95	-62.82	0.00	0.00	-883.95	-62.82

20799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60.00		60.00	200.00		200.00	140.00	233.33	0.00	0.00	140.00	233.3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10,740.32	10,740.32		9,108.88	9,108.88		-1,631.44	-15.19	-1,631.44	-15.19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0,315.95	10,315.95		8,526.00	8,526.00		-1,789.95	-17.35	-1,789.95	-17.35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111.23	1,111.23		1,135.94	1,135.94		24.71	2.22	24.71	2.22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204.72	9,204.72		7,390.06	7,390.06		-1,814.66	-19.71	-1,814.66	-19.71	0.00	0.00
20808	抚恤	141.21	141.21		195.52	195.52		54.31	38.46	54.31	38.46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41.21	141.21		195.52	195.52		54.31	38.46	54.31	38.46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3.16	283.16		387.36	387.36		104.20	36.80	104.20	36.8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3.16	283.16		387.36	387.36		104.20	36.80	104.20	36.8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	486.06	486.06		602.03	602.03		115.97	23.86	115.97	23.86	0.00	0.00
21005	医疗保障	486.06	486.06		602.03	602.03		115.97	23.86	115.97	23.86	0.00	0.00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116.02	116.02		122.00	122		5.98	5.15	5.98	5.15	0.00	0.00
2100502	事业单位医疗	370.04	370.04		480.03	480.03		109.99	29.72	109.99	29.72	0.00	0.00
213	农林水事务	111.81		111.81	83.45		83.45	-28.36	-25.36	0.00	0.00	-28.36	-25.36
21305	扶贫	111.81		111.81	83.45		83.45	-28.36	-25.36	0.00	0.00	-28.36	-25.36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111.81		111.81	83.45		83.45	-28.36	-25.36	0.00	0.00	-28.36	-25.3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27.91	3,727.91		5,187.84	5,187.84		1,459.93	39.16	1,459.93	39.16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27.91	3,727.91		5,187.84	5,187.84		1,459.93	39.16	1,459.93	39.16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10.26	1,010.26		1,239.42	1,239.42		229.16	22.68	229.16	22.68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717.65	2,717.65		3,948.42	3,948.42		1,230.77	45.29	1,230.77	45.29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354.15		354.15	40.56		40.56	-313.59	-88.55	0.00	0.00	-313.59	-88.55
22999	其他支出	354.15		354.15	40.56		40.56	-313.59	-88.55	0.00	0.00	-313.59	-88.55
2299901	其他支出	354.15		354.15	40.56		40.56	-313.59	-88.55	0.00	0.00	-313.59	-88.55

表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项目)	合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39.51		139.51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	128.42		128.42
20706			文化事业建设费安排的支出	128.42		128.42
2070601			精神文明建设	26.20		26.20
2070601			精神文明建设	26.20		26.20
2070602			人才培训教学	15.38		15.38
2070602			人才培训教学	15.38		15.38
2070603			文化创作	85.34		85.34
2070603			文化创作	85.34		85.34
2070699			其他文化事业建设费安排的支出	1.50		1.50
2070699			其他文化事业建设费安排的支出	1.50		1.50
212			城乡社区事务	11.09		11.09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1.09		11.09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1.09		11.09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1.09		11.09

表六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行 次	合 计	纳入预算管理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		
			小计	已缴国库	应缴未缴国库	小计	已缴财政专户	未缴财政专户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	10,197.18	7,584.30	7,265.04	319.25	2,612.88	2,342.53	270.35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2							
二、专项收入	3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4	14.63	14.63	14.63				
四、罚没收入	5	321.51	321.51	321.51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6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7	5,826.47	5,826.40	5,721.15	105.25	0.07		0.07
七、其他收入	8	4,034.57	1,421.75	1,207.75	214.00	2,612.81	2,342.53	270.28

表七 行政经费支出情况统计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项目）	合计	基本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2	3	4
			合计	4,281.81	3,586.01	695.80
201			一般公共服务	51.33	51.33	
20112			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	51.33	51.33	
2011215			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	51.33	51.33	
2011215			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	51.33	51.33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	3,170.72	2,474.92	695.80
20701			文化	1,836.18	1,770.35	65.82
2070101			行政运行	1,770.35	1,770.35	
2070101			行政运行	1,770.35	1,770.35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15		5.15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15		5.15
2070112			文化市场管理	9.25		9.25
2070112			文化市场管理	9.25		9.25
2070199			其他文化支出	51.42		51.42
2070199			其他文化支出	51.42		51.42
20704			广播影视	1,334.55	704.57	629.98
2070401			行政运行	704.57	704.57	
2070401			行政运行	704.57	704.57	
2070499			其他广播影视支出	629.98		629.98
2070499			其他广播影视支出	629.98		629.98
210			医疗卫生	128.54	128.54	
21005			医疗保障	128.54	128.54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122.00	122.00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122.00	122.00	
2100502			事业单位医疗	6.54	6.54	
2100502			事业单位医疗	6.54	6.5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31.22	931.2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31.22	931.2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0.27	260.2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0.27	260.27	
2210203			购房补贴	670.94	670.94	
2210203			购房补贴	670.94	670.94	

表八 “三公” 经费及会议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三公经费”支出				会议费	
					小计	其中：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公务接待费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74.10	1,074.10	211.42	53.87	607.82	200.99	242.21
205			教育		0.00					2.07
20505			广播电视教育		0.00					2.07
2050599			其他广播电视		0.00					2.07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	1,073.79	1,073.79	211.42	53.87	607.82	200.68	240.14
20701			文化	573.33	573.33	114.44	36.95	322.72	99.22	86.92
2070101			行政运行	162.95	162.94			150.64	12.30	0.63
2070104			图书馆	119.77	119.77	11.64	17.97	77.97	12.19	32.62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9.86	9.86			8.24	1.62	1.92
2070108			文化活动	20.23	20.23				20.23	0.69
2070109			群众文化	25.27	25.27	5.61		12.76	6.90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56.06	56.06		18.98	33.20	3.88	10.27
2070112			文化市场管理	74.32	74.32	31.32		39.92	3.08	33.09
2070199			其他文化支出	104.87	104.87	65.86			39.01	7.69
20702			文物	284.77	284.77	69.61	16.92	151.21	47.03	37.09
2070204			文物保护	33.55	33.55		16.92	14.25	2.38	0.97
2070205			博物馆	242.77	242.77	69.61		136.37	36.79	20.81
2070299			其他文物支出	8.45	8.45			0.59	7.86	15.90
20704			广播影视	207.18	207.18	27.38		131.70	48.10	97.49
2070401			行政运行	43.75	43.74			43.50	0.24	9.40
2070403			机关服务	33.42	33.42			32.09	1.33	9.60
2070405			电视	11.94	11.94			10.16	1.78	6.49
2070407			广播电视监控	18.76	18.75			8.75	10.00	3.01
2070499			其他广播影视	99.31	99.31	27.38		37.19	34.74	68.98
20705			新闻出版	4.89	4.89			1.80	3.09	12.43
2070507			出版市场管理	4.89	4.89			1.80	3.09	12.43
207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	3.63	3.63			0.38	3.25	5.60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	3.63	3.63			0.38	3.2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0.12	0.12				0.1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	0.12	0.12				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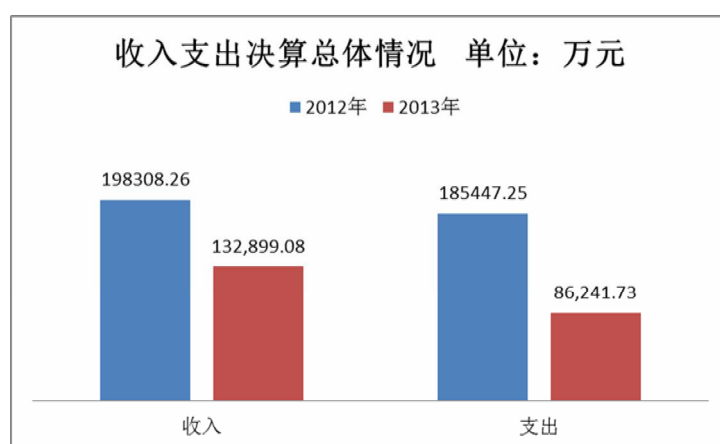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	0.12	0.12				0.12	
213	农林水事务	0.19	0.19				0.19	
21305	扶贫	0.19	0.19				0.19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0.19	0.19				0.19	

第三部分 2013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3 年度收入总计 132,899.08 万元，本年支出合计 86,241.73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46,640.42 万元，主要是文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结转和结余，结余分配 16.93 万元。收入与 2012 年 198,308.26 万元相比，减少 65,409.18 万元、减少 32.98%；支出较 2012 年 185,447.25 万元相比，减少 99,205.52 万元，减少 53.50%。

收入减少是由于辛亥革命纪念馆建设项目、广州大剧院基建工程项目、广州图书馆新馆建设项目等基建项目已进入结算阶段，减少了基建资金收入。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3 年度收入合计 82,855.9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财政拨款收入 79,921.88 万元，为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占本年收入合计的 96.46%，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款 375.03 万元，占财政拨

款收入的 0.5%；

教育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 63.85 万元，占财政拨款收入的 0.08%；

科学技术类科学技术研究与开发款 21.07 万元，占财政拨款收入的 0.03%；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化款 32,005.79 万元，占财政拨款收入的 40.05%；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物款 17,051.53 万元，占财政拨款收入的 21.13%；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广播影视款 11,838.77 万元，占财政拨款收入的 14.81%；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新闻出版款 663.50 万元，占财政拨款收入的 0.83%；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化事业建设费安排的支出款 128.42 万元，占财政拨款收入的 0.16%；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 2,801.57 万元，占财政拨款收入的 3.5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8,526.00 万元，占财政拨款收入的 10.6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 195.52 万元，占财政拨款收入的 0.24%；

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 602.03 万元，占财政拨款收入的 0.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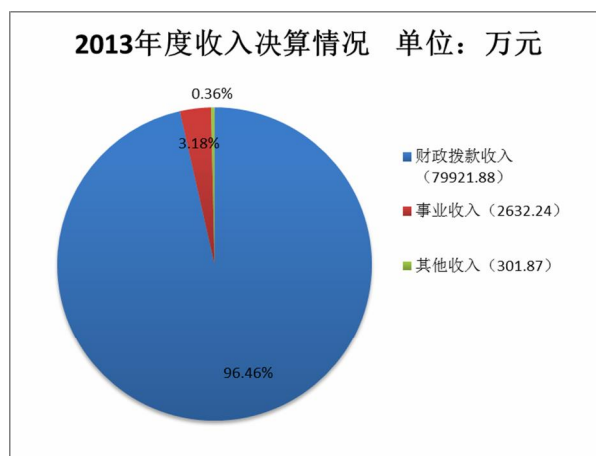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5,187.84 万元，占财政拨款收入的 6.49%；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 40.56 万元，占财政拨款收入的 0.05%。

2、事业收入 2,632.24 万元，为局属各单位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占本年收入合计的 3.16%，包括一般公共服务类 2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类 2,262.4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57.32 万元，住房保

障支出类 310.51 万元。

3、其他收入 301.87 万元，为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占本年收入合计的 0.3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3 年支出合计 86,241.7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支出 29,698.32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和津贴及公用经费等支出，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34.44%。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类 375.03 万元，主要用于各预算单位的计划生育达标奖励支出；

教育类 4.75 万元，主要用于与教育有关的相关支出；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 14,048.78 万元，主要用于我局及所属单位的人员工资、公用经费等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9,169.33 万元，主要用于我局及局属单位离退休人员及参加社保的人员的相关支出；

医疗卫生类 602.03 万元，主要用于公费医疗补助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 5,498.35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等方面的支出。

2、项目支出 56,543.41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局属单位开展活动及机构运营保障支出，如惠民系列活动支出、中国音乐金钟奖、中

国国际纪录片大会、中国国际漫画节、广州图书馆图书购置及加工项目支出、局属各公益单位的机构运营保障、文物保护等等项目支出，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65.56%。其中：

教育类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 63.85 万元，主要用于我局属各博物馆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项目补助支出；

科学技术类科学技术研究与开发款支出 239.46 万元，主要用于中国国际漫画节的承办支出；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化款支出 31,370.64 万元，主要用于院团改制扶持专项、广州艺术节及广州国际演出交易会、图书馆图书购置及加工、图书馆等公益单位运营保障等项目支出；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物款 14,332.15 万元，主要用于我局属单位的文物维修、文物征集、巡展、辛亥革命纪念馆建设及局属博物馆的日常运营保障等项目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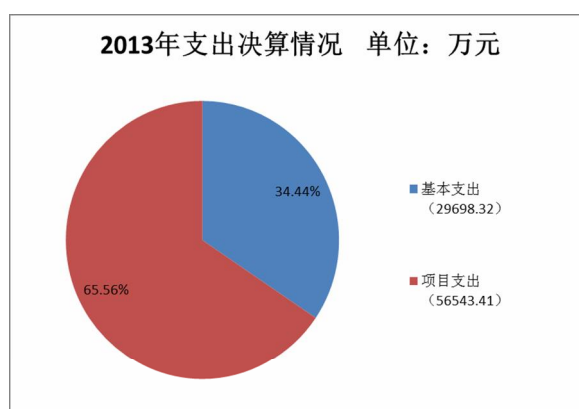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广播影视款支出 8,641.45 万元，主要用于电视台新址、广播电视无线覆盖、农村数字电影放映等项目支出；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新闻出版款支出 788.24 万元，主要用于新闻出版市场的管理等项目支出；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化事业建设费安排的支出款支出 128.42 万元，主要用于中国国际纪录片大会等项目支出；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支出 723.07 万元，主要用于艺术院团精品创作扶持等项目支出。

3、2013 年度没有经营支出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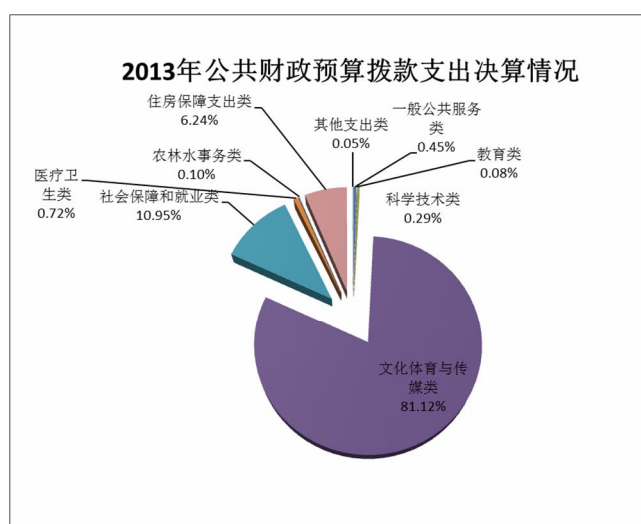
四、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3 年度公共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市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支出发生的支出。

（一）公共财政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和构成情况

本部门 2013 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3,179.1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6.4%。与 2012 年相比，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2,707.01 万元，减少 19,527.9 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了部分项目的基建支出。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73.03 万元，占公共财政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 0.45%；教育类支出 63.85 万元，占公共财政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 0.08%；科学技术类支出 244.54 万元，占公共财政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 0.29%；文化体育与传媒类 67,474.95 万元，占公共财政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 81.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9,108.88 万元，占公共财政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 10.95%；医疗卫生类支出 602.03 万元，占公共财政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 0.72%；农林水事务类支出 83.45 万元，占公共财政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 0.10%；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5,187.84 万元，占公共财政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 6.24%；其他支出类支出 40.56 万元，占公共财政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 0.05%。



（二）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家庭奖励项支出 34.85 万元，主要用于计划生育三年达标奖励支出；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项支出 324.77 万元，主要用于我局及预算单位的计划生育达标奖励支出。

2、教育类其他教育附加安排的支出款支出 63.85 万元，主要用于局属各博物馆的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项目支出。

3、科学技术类技术与开发款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项支出 244.54 万元，主要用于我局中国国际漫画节的办节支出。

4、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化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1,770.35 万元，主要用于维持机关所需要的人员及公用等经费支出。

5、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化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5.15 万元，主要用于局本级会议费等项目支出。

6、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化款图书馆项目支出 19,653.40 万元，主要用于广州图书馆、广州少年儿童图书馆的人员公用、物业管理及图书购置加工等项目支出，还包括新图书馆基建项目支出。

7、文化体育与传媒类艺术表演场所项支出 3,828.28 万元，主要用于广州大剧院基本建设支出。

8、文化体育与传媒类艺术表演团体项支出 978.18 万元，主要用于我局属广州艺术管理中心、广州粤艺发展中心的非受聘人员及大院维修等等项目支出。

9、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化活动项支出 2,230.49 万元，主要用于部门举办公共文化活动、重大艺术活动、广州艺术节及广州国际演出交易会等项目支出。

10、文化体育与传媒类群众文化项支出 1,167.29 万元，主要用于广州文化馆公益文化春风行，群众文化创作扶持等等项目支出。

11、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创作与保护项支出 2,075.04 万元，

主要用于文学艺术创作研究所南国红豆、广州美术研究等等项目支出，用于文化系统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粤剧保护等等项目支出。

12、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市场管理项支出 642.58 万元，主要用于扫黄打非日常运作、销毁场日常运营维护、大案要案办理等项目支出。

13、文化体育与传媒类其他文化支出项支出 9,427.27 万元，主要用于市属院团改制扶持专项资金等项目支出。

14、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物款文物保护项支出 2,147.40 万元，主要用于南越王宫大遗址保护及陈家祠前水塘等国家重点文物的保护支出。

15、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物款博物馆项支出 13,592.43 万元，主要用于广州艺术博物院、广州博物馆、西汉南越王博物馆等九个市属博物馆的人员及公用、物业管理、水电及举办展览等支出，还用于辛亥革命纪念馆基建支出。

16、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物款其他文物支出项支出 1,742.23 万元，主要用于辛亥革命纪念馆陈列布展支出、各博物馆举办临时展览等支出。

17、文化体育与传媒类广播影视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704.57 万元，主要用于执法总队等单位人员及公用等支出。

18、文化体育与传媒类广播影视款机关服务项支出 638.94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服务中心人员及公用及机关后勤保障等项目支出。

19、文化体育与传媒类广播影视款电视项支出 5,423 万元，主要用于电视台新台址建设等支出。

20、文化体育与传媒类广播影视款广播电视监控项支出 741.78 万元，主要用于监控中心人员和公用及监控设备日常维护运营等项目支出。

21、文化体育与传媒类广播影视款其他广播影视支出项支出 2,559.04 万元，主要用于电视台改制扶持和农村数字电影放映等项目

支出。

22、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新闻出版款出版市场管理项支出 788.24 万元，主要用于新闻出版行业管理等项目支出。

23、文化体育与传媒类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项支出 523.07 万元，主要用于改制院团精品创作扶持等项目支出。

24、文化体育与传媒类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项支出 200 万元，主要用于宣传部安排给电视台使用的用于制作文化体制改革专题片制作等支出。

2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1,135.94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离退休工资支出和离退休管理费支出。

2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7390.06 万元，主要用于我局属 24 个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工资发放和离退休管理费支出。

2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 195.52 万元，主要用于部门逝世职工的死亡抚恤金支出。

2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 387.36 万元，主要用于广州图书馆等单位合同制职工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支出。

29、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 122 万元，主要用于部门公费医疗超支补助支出。

30、医疗卫生类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 480.03 万元，主要用于部门公费医疗超支补助支出。

31、城乡社区事务类其他城乡社区事务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事务

支出项支出 11.09 万元。

32、农林水事务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支出 83.45 万元，主要用于北部山区扶贫纪念雕塑制作等项目支出。

3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1,275.90 万元，主要用于部门职工住房公积金等补助支出。

3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4,222.44 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未参加房改的职工的购房补贴支出。

3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支出 134.02 万元。

五、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本部门 2013 年度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市本级财政取得的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发生的支出。

（一）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 2013 年度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本年 139.51 万元，其中项目支出 139.51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1、文化事业建设费安排的支出 128.42 万元，主要用于广东音乐元宵晚会补助项目、群众文化广场系列活动补助项目、爱国歌曲大家唱群众歌咏活动及市宣传思想战线优秀人才培养项目的支出。

2、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1.09 万元，主要用于文学艺术创作中心建设工程、南越国史及保护中心建设工程的项目支出。

六、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3 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 10,197.18 万元，其中：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4.63 万元，占 0.1%；罚没收入 321.51 万元，占 3.2%；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5,826.47 万元，占 57.10%；其他收入 4,034.57 万元，占 39.60%。纳入预算管理 7,584.29 万元，其中应缴未缴国库 319.25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3 年 12 月的收入，汇总 2014 年 1 月上缴。纳入财政专户管理 2,612.88 万元，其中未缴财政专户 270.35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3 年 12 月的收入，汇总 2014 年 1 月上缴。

七、行政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行政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履行一般管理职能、维持机关日常运作而开支的经费，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用于行政管理的费用。

我局共有局本级及广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2 个行政单位，2013 年行政经费支出 4,281.81 万元，占本部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 4.60%。我局的行政经费支出主要用于我局本级及所属广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的基本支出（包括工资、津贴及奖金及公用等支出）和办公用房维修、租赁、扫黄打非专项、文化市场管理、办案经费等项目支出。

八、“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3 年，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含所属共 27 个单位，1,552 人，“三公”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合计 1,074.10 万元。比上年减少 371.99 万元，下降 25.7%，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211.42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和专家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占“三公”总额的 19.70%，

比上年减少 57.4 万元，减少 21.4%，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由于我局和广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原安排的参加国际演出交易会等因公出访任务，因同期工作重叠，未能安排人员出访。

2013 年全年使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局及所属 27 个行政事业单位，因公出国（境）团组 52 个、10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

履行本部门职能开展境外业务工作开支 166.06 万元。主要用于赴德国参加国际印刷及纸业展览会，赴香港参加动漫电玩节，赴德国参加法兰克福书展，赴英国、丹麦、俄罗斯商谈文化市场版权保护事宜，赴英国征集文物，赴加拿大举办展览等。通过与国外相关单位的交流，进一步拓展了视野，了解了印刷、动漫等行业的国际发展动态，征集了一批具有历史价值的历史文物，丰富了广州博物馆的馆藏，并宣传了广州市的文化形象。

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支出 45.36 万元。主要用于赴加拿大参加文化部组织的外事培训，赴法国参加市外宣办组织的新闻发言人培训，赴澳洲参加省广电局组织的文化产业发展及创新培训，我局政协委员随政协赴欧洲进行文化交流考察，考察香港书市及出版物市场，赴台湾考察留学生创业园区管理等。通过参加国际培训及考察，促进了我市文化广电事业与国际其他城市的交流，提高了对文化广播电视及新闻出版事业的管理水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661.69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是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公务用车租赁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61.60%，与上年相比减少 10.56 万元，减少 1.6%，去除成立了辛亥革命纪念馆、广州市版权保护中心两个新成立的

单位的不可比因素外，减少原因是 2013 年加强了公务用车的管理，控制了公车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和更新支出 53.87 万元。我局属三个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汽车配备使用标准，对达到报废条件的 3 辆公务用车予以报废处置，并予以更新，其中更新轿车 2 辆，更新小型载客汽车 1 辆，平均每辆更新费 17.96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607.82 万元。本部门及下属 27 个行政事业单位使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09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92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3 辆，其它用车 14 辆。全年运行维护费支出 607.82 万元，减去公务用车租赁费 69.20 万元后，平均每辆 4.94 万元，超出财政核定的标准。其原因，一是由于我局系统公务用车大部分都比较陈旧，维修成本较高；二是由于公务用车运营维护费支出中还包括了广州图书馆、广州少年儿童图书馆汽车图书馆的运营等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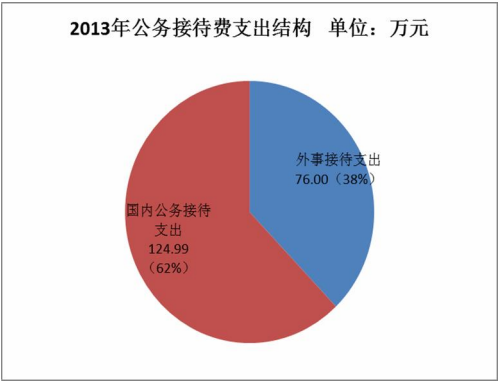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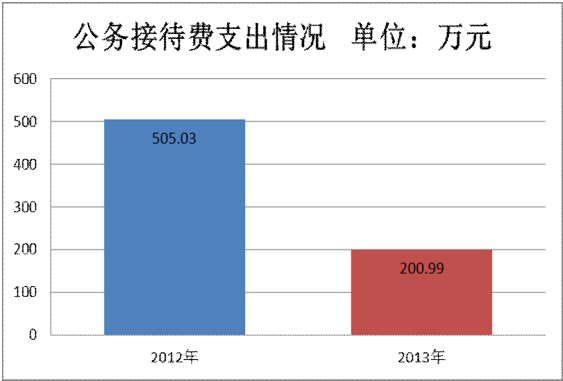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200.99 万元。公务接待费是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主要用于召开会议、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发生的费用，包括交通、用餐、住宿等。占“三公”经费总额开支的 18.70%，比上年减少 304.04 万元，减少 60.2%。公务接待费大幅度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 2012 年我局接待费含承办 2012 年中国广州星海国际合唱锦标赛大型活动，接待国内外嘉宾和演出团队的费用支出；二是由于根据“八项规定”规范了接待费标准，减少了接待费支出。

开支内容主要包括：

本部门及下属单位全年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 26 个 152 人次，主要包括法兰克福等友好城市来穗交流、第 15 届中国广州留学生交易

会、中国国际演出交易会、中国国际纪录片大会、中国国际漫画节等大型活动国外、境外来穗嘉宾的接待，发生外事接待支出 76 万元。主要用于来宾食宿、车辆租用、礼品购置等费用。

全年本部门及下属单位共接待国内相关部门交流工作，大型活动国内嘉宾接待、博物馆互办展览接待及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接待 87 批次，发生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24.99 万元。主要用于来宾食宿、车辆租用等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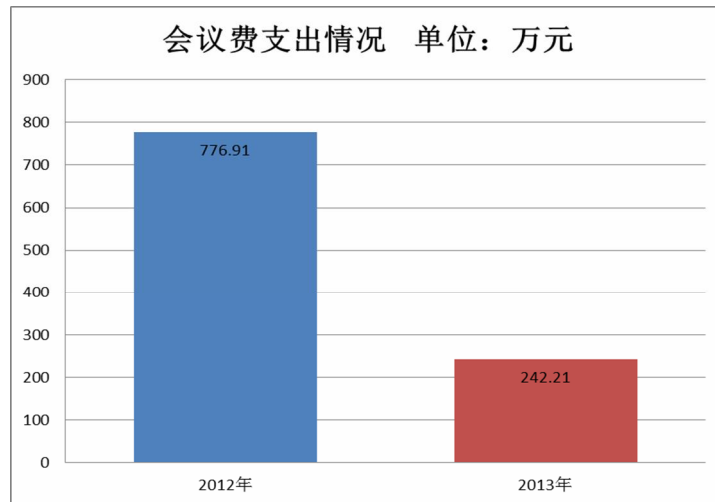


(四) 会议费支出 242.21 万元。会议费是指各单位举办各类会议而发生的会议室租金、房租、交通费、办公用品费等费用支出。比上年减少 534.70 万元，减少 68.8%。减少的原因，一是由于 2012 年的会议费中包括了承办 2012 年中国广州星海国际合唱锦标赛等大型活动的开幕酒会等支出；二是规范了会议的管理，压减了会议支出。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有：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会议名称	参会人数	会期	支出金额
1	“大都市的公共图书馆事业”国际学术研讨会	215	4	24.37
2	省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技能大比武决赛会议	170	4	12.78
3	新闻出版内部资料出版物集中审读工作会议	15	5	5.85
4	广州市电影管理工作会议	46	3	4.13
5	全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会议	46	3	4.13



第四部分 2013 年取得的主要事业成就

2013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局认真贯彻全国、全省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版权）等有关工作会议及全市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推进新型城市化发展的战略部署，扎实开展党的群众性教育实践活动，狠抓重点工作推进，较好地完成了全年工作任务。

一、加强组织统筹，重点工作任务得到较好落实

（一）扎实开展党的群众性教育实践活动。把党的群众性教育实践活动作为党委机关重中之重的工作，成立领导小组和办公室统一领导和组织局机关和直属单位教育实践活动，设立 7 个督导组全面督导落实。通过“五个一”（一堂党课、一场电影、一个展览、一次座谈、一项体验）学习活动，提高学习认识，通过学习动员会、局党委工作汇报会、领导小组会议、工作督导会等监控活动进程，通过局领导亲自讲党课、学习研讨会、到局对口扶贫点和基层联系点实地体验式学习、开展“考学”活动等巩固学习成果，通过召开民主生活会、班子座谈、干部谈心等，解决矛盾问题，通过全面梳理机关工作制度、多渠道倾听群众意见、领导干部挂点联系基层单位等创新举措，深化学习效果。经过扎实有效的工

作，全面完成阶段性教育实践活动任务，有力促进工作作风的改进、普遍倾向性问题的解决和重点工作任务的落实。

(二) 全面推进新型城市化工作部署落实。统筹安排，严密组织，高标准推进新型城市化重点工作及市委、市政府赋予的各项工作任务地完成。我局牵头的新型城市化“1+15”系列文件承担工作 23 项(含新型城市化发展 2013 年 100 项市重点督办工作 3 项、培育世界文化名城工作 16 项、民生幸福工程工作 2 项、三个重大突破工作 1 项和引领节约集约用地工作 1 项)、市委常委会工作要点 3 项、市政府重点工作 6 项、十件民生实事牵头工作 1 项等 33 项重点工作，年底将全部完成。市委常委会议、市委办公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决策部署事项、大学城提升工作等 50 余项市委市政府日常督办工作，其中已完成 21 项，其他项目正按时间节点顺利推进。

(三) 全力推进文化基础设施建设。着眼长远发展，加强研究论证，提出方案建议，积极落实市政府《关于加强广州市“十二五”时期文化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加快推进“三大馆”和南汉二陵博物馆等一批市重点文化建设项目的前期报建工作。广州博物馆新馆、广州美术馆、广州文化馆(岭南大观园)项目已完成立项，落实了建设资金来源，拟于 2014 年动工建设。南汉二陵博物馆、广州文学艺术创作中心二次装修、广州少年儿童图书馆新馆、南越国史研究及保护中心项目、辛亥革命纪念馆南门改造提升工程拟于年底或 2014 年初动工建设。抓紧推进孙中山文化中心、东山电影院改造、广州纪录片研究展示中心及信息系统建设工程、文联大厦的前期准备工作。指导、配合做好华侨博物馆、广州报业文化中心、粤剧艺术博物馆、广州海事博物馆、十三行博物馆、南粤先

贤馆、东园广场等文化设施项目的相关筹备和建设工作。

二、实施精品工程，文艺创作和文化活动取得丰硕成果

（一）精品创作取得重要成果。全面实施“戏剧孵化计划”，加强优秀剧目的扶持，积极组织精品剧目参加第十届中国艺术节、第十六届群星奖等重大活动，一批作品获得中国文化奖等大奖。粤剧《碉楼》获得“中国文华奖剧目奖”、演员黎骏声获得“优秀文华表演奖”。广东音乐名曲《行云流水》、《雨打芭蕉》等曲目分别获得了“十艺节”专业艺术单项评比优秀演奏奖和演奏奖。8个群众文化项目分别获项目奖、“群文之星”荣誉奖、第十届全国舞蹈比赛文化舞蹈节目优秀创作奖等奖项，获奖数量再创新高。广州粤剧院青年演员崔玉梅凭《刑场上的婚礼》成功摘取第26届中国戏剧梅花奖。曲艺节目《九天九夜》、《智救队长》参加“十艺节”展演，获得较大反响。音乐剧《西关小姐》赴上海参加第十五届上海国际艺术节和第十三届中国戏剧节比赛。话剧《威尼斯商人》、木偶剧《木偶总动员》、《真假猴王》、芭蕾舞剧《吉赛尔》等均获市场好评。

（二）重点文化活动取得圆满成功。全力筹办、精心组织，高标准举办第六届中国漫画节、2013年广州艺术节，抓紧筹办第九届中国音乐金钟奖、2013中国（广州）国际纪录片节、2012中国（广州）国际演艺交易会、第18届广州国际艺术博览会、2013亚洲现代雕塑家协会第22届作品年展，广州文化的品牌效益日益凸显，国际影响力进一步增强。其中，广州艺术节时间跨度3个月，来自1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22台41场剧目参加了演出。中国音乐金钟奖将有398名参赛选手经过45场比赛角逐中国音乐最高奖。广州国际艺术博览会将有25个国家和地区300余家展商、近千名艺术家展出2万余件艺术精品，组织50万人次

进场参观。圆满完成《花好月圆》元宵音乐会、2013 广州市优秀剧目展演、首届世界广府人恳亲大会系列文艺活动、2013 广州相声小品大赛。全面启动“第五届广东音乐创作大赛”。

（三）文化艺术交流更趋活跃。加强地区文化战略合作，签署广州清远两市文化流合作备忘录，文艺创作、公共文化服务、文化遗产保护、文化人才交流和原创音乐晚会等多方面全面加强合作。成功举办红线女率广州粤剧院晋京演出活动，为北京观众献演《岭南一粟——欧凯明艺术专场》和《碉楼》。许鸿飞雕塑世界巡展等展览活动在澳大利亚悉尼、意大利西西里和中国美术馆举办，获得很大成功。举办上海广州演艺文化交流月活动，赴沪演出芭蕾舞剧《吉赛尔》、广东音乐《东方天籁》等。组织完成 13 号剧院国际戏剧演出季、第八届大学生戏剧节暨非职业戏剧节、广东音乐曲艺团系列个人演唱会、钟志源汉白玉雕塑作品展等一系列文艺交流活动。广州雕塑院创作完成的 9 座广州北部山区扶贫开发纪念雕塑先后在从化、增城等地落成。

三、着力推进文化惠民工程，公共文化服务水平不断提升

（一）公共文化服务进一步加强。全面完成广州图书馆新馆建设，并于 6 月 23 日实现全面开放。日均接待读者达到 1.9 万人次，外借文献达到 2.3 万册次，读者服务量跻身全国公共图书馆最前列。文化民生工程建设得到较大突破，经过不懈努力，市、区（县级市）两级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全部被评定为国家一级馆。全市 165 个街（镇）文化站总面积达 433446 平方米，其中特级站 103 个，一级站 54 个，二级站 8 个，18 个文化站获得广东省百佳文化站称号。2762 个社区（村）文化室建成率超过 100%，总面积为 389086 平方米。“广州市越秀区中心城区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创新工程”，成功获批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项目。全面推进《广州市美丽乡村文化建设实施方案》，积极争取市区两级财政投入，落实社区（村）文化室每年1万元管理经费，市财政投入近500万元，定点支持14条行政村（社区）打造精品文化室，为10个区的580家农家书屋更新补充图书11.6万册。

（二）文化惠民工作全面落实。以文化民生为抓手，采取多种措施，促进各项惠民工作落实。截至10月份，全市举办群众文化活动1483场，组织农村电影放映15493场，观影人数285万人次，举办专业演出20场，市内各博物馆举办展览157场，全面完成市委市政府民生实事、文化惠民和民生幸福工程任务。认真组织开展“欢乐广州，文艺惠民——2013文艺下基层惠民演出系列活动”，组织粤剧《刑场上的婚礼》、《广府华彩》、音乐剧《西关小姐》等一批精品剧目，深入基层惠民演出156场，低票价演出63场。积极推进各种惠民措施，广州艺术节、广州艺术博览会、演交会等活动共发放惠民票70余万张，让市民免费进剧场、展馆欣赏文化艺术。继续推进“广州市艺术素养计划”，举办各种社区专场、乡村专场、学校专场演出和讲座交流活动90场。圆满完成市委市政府提出的全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中心建设率100%、农家书屋覆盖率100%、农村电影放映率100%的要求。各项文化惠民活动，深受群众喜爱，成为广州市公共文化服务的特色品牌。

（三）群众文化活动更为丰富多彩。全市各级文化行政管理部门积极组织文艺小分队进基层、进农村、进社区，借助公共图书馆、文化馆、文化站和文化室，利用1500多个文化广场，开展形式多样的群众文化活动，超额完成市委市政府部署的“安排群众文化活动1000场”年度工作

任务。精心组织迎春花市系列文化活动、“2013 年羊城之夏群众文化广场系列活动”、“垃圾分类社区美、幸福生活广州梦”的垃圾分类主题宣传社区巡回演出活动、“唱炫梦想”2013 广州市外来工歌唱大赛、“金钟进社区”系统文化活动等系列群众文艺活动和主题演出，深受群众喜爱。各区（县级市）精心打造的“广州民俗文化节暨黄埔波罗诞千年庙会”、老广州民间艺术节等“一区一品牌”文化活动精彩迭起，举办水平和质量有新的提高，影响不断扩大。组织少儿艺术代表团参加广东省第九届少儿艺术花会，获得优秀组织奖，取得五金五银二铜的优异成绩。

四、加强市场监管，文化市场秩序进一步规范

（一）全面部署文化市场监管行动。按照“平安广州”统一部署，成立我市文化市场净化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广州市净化文化市场项目工作实施方案》，大力推进平安文化市场行动。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扫黄打非”的行动部署，坚持专项整治与日常监管相结合，积极开展各类文化市场专项集中整治行动，先后组织全市网络淫秽色情信息专项治理“净网”行动、“两节”、“两会”和重大节假日文化市场专项行动、查堵反制非法出版物活动“清源”行动、网吧游艺娱乐场所的综合治理行动，以及联合公安、信息等部门开展的打击网络侵权盗版专项治理“剑网”行动等，下大力打击违法行为，规范文化市场秩序，营造良好的社会文化氛围。截至 10 月，全市共出动执法人员 7.99 万人次，检查各类文化经营场所 2.7 万家次，收缴各类非法出版物 187.8 万张（册），办理案件 727 宗，组织鉴定各类出版物 36048 种 2696314 张/册，出具出版物鉴定书 76 份。

(二) 加强重点地区、重点案件的整治查办。坚持以查办大案要案为突破口，打好攻坚战，积极协调市公安局配合跟进，扩大线索，固定证据，接连查处“3.22”、“7.14”、“8.2”、“9.15”等一批重点违法案件，多次与公安、检察等机关联动，成功捣毁广州市安发货运市场六合彩发行网点、人杰印刷厂等非法出版物发行网络和印刷厂重大案件，配合抓获犯罪嫌疑人 17 人，查处了一批不法违规企业，收缴了一批非法出版物。按照市整治白云区社会管理工作要求，成立专门指导小组指导该区制定《整治白云区文化市场管理工作方案》，着力解决白云区文化市场管理问题。将白云区三元里街作为文化市场整顿工作试点地区，市文化执法总队派出工作组进驻该街道指导文化市场整治，以点带面推进文化市场管理。严格网吧经营监管，成立网吧联合执法行动队，严厉打击持证违规经营网吧和“黑网吧”，维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加强非法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施的清查整治，拆除非法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 49 套。

(三) 依法组织行政审批工作。截至 10 月底，审批设立电影院 4 家，设立中外合资歌舞娱乐场所 2 家，认定网吧连锁企业 2 家，审批出境、入穗演出、展览 354 批、3100 人次，年审电影院 60 家。完成我市 1845 家印刷企业《印刷经营许可证》、326 家出版物发行单位、252 家音像制作、批发单位年度核验工作，受理申报新设立印刷企业、书报刊发行、音像制作和批发企业 121 家，审批核发许可证 108 家，审批许可证变更事项 403 项，注销事项 35 项。审读境外来（进）料加工印件样品共 13798 种（册），核发准印证 649 份，不予准印 37 份 55 个品种，审核《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备案表》107 份、核发《加工贸易项下光盘进出口批准证》18 份。

五、加强文物保护体系建设，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成效显著

（一）积极推进文物保护体系建设。全力配合实施 2013 年 5 月 1 日出台的《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加强广泛宣传和法规培训，制定《广州市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实施办法，深入推动法规落实。建立健全文物管理和文物安全监管制度，对全市 282 项重点工作中的文物勘察提出保护意见，对全市文物保护单位建立电子信息地图系统，对文物安全监管建立健全分层级文物保护安全监管网络、预警机制和安全巡查、安全事故公告制度。抓紧文物普查和数据库建设，会同市规划局组建广州市文物普查专家组，指导各区（县级市）开展文化遗产普查。抓紧整理文物普查成果，将不可移动文物名录内的文物逐点建立保护档案，组织编写《广州文物普查增编》，积极做好普查成果的转化工作。抓紧建立文物保护专家、文物保护志愿者“两支队伍”，多次组织专家论证咨询，完成对升平社学修缮工程、毛泽东视察棠下农业生产合作社旧址等工程项目进行竣工验收。

（二）加强历史文化遗产的科学管理。抓紧推进广州海上丝绸之路史迹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工作。成功举办广州市 2013 年第八个中国文化遗产日活动。完成广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办法和规划的起草。制定我市文物普查和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工作方案，公布第七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第五、六、七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公告工作，公布第四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建设“广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创意设计孵化平台”，启动“传统工艺美术创意设计坊”活动，搭建以“三雕一彩一绣”为代表的传统工艺美术创新设计平台。扎实推进了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馆在越秀区大小马站书院街地块建设的相关工

作。全力推进清海防遗存、三元里平英团旧址、动物园东汉墓、越秀山古城墙等重点文物的修缮保护和文物周边环境整治工作。积极协调相关部门推进历史文化保护区、历史街区、传统村落等保护利用。及时处理了萝岗车辆段地块考古工地和墓葬被破坏等多宗文物建筑和考古工地受破坏案件，严肃追究文物破坏案件。

（三）加大博物馆建设与主题展览力度。组织起草完成《广州市博物馆之城建设规划》。推进大学城博物馆群建设工作，加强对广东中医药博物馆等行业博物馆、高校博物馆的指导和交流合作，成立广州大学城博物馆群建设工作联络小组，启动相关前期工作。稳步推进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工作，全面摸排国有单位可移动文物收藏情况。重点指导推进全市博物馆建设和整治工作，全力推进黄埔军校建校 90 周年纪念活动的系列工作，编制方案推进黄埔军校旧址纪念馆分二期进行提升改造。市、区两级博物馆精心筹划组织，为群众提供一批优秀陈列展览。市属各博物馆联合举行《千载家国情——广州文物瑰宝》特展，开创近十年来广州地区博物馆策展之最。指导农讲所举办全国首个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文物图片展《永远把人民群众放在第一位——中国共产党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展览》。精心组织系列特色讲座及互动活动，成功举办“5.18 国际博物馆日”。积极筹备《从南越王赵佗到孙中山大总统——广州文物瑰宝展》文物特展进京展览。截至至 10 月底，市属博物馆、纪念馆共接待观众达 452 万人次。

六、狠抓业务管理，媒体安全刊播和舆论引导能力进一步加强

（一）加大新闻出版管理力度。完成市属公开报刊 2012 年度核验工作和驻穗 11 家记者站核验工作，完成 22 家报纸，32 家期刊年检初

审工作，批复广州出版社图书选题 14 批共 726 种。顺利完成并行使我处承接的 5 项下放审批事项，办理报刊有关登记项目变更 11 次。认真组织连续性内部资料出版物核验工作，截至 10 月底，审核新增连续性内部资料出版物登记证 24 家，注销 9 家，受理连续性内部资料出版物变更 6 家，审批一次性内部资料出版物准印证 167 家。认真开展报刊、网络审读，安排专职审读员对互联网出版进行跟踪审读，对市属报刊发布的广告进行专题审读，联合相关部门对《广州日报》、《老人报》、《广州文摘报》、《舞台与银幕》等多家涉嫌发布违规广告的单位进行调查处理，市属报刊发布虚假违法广告量明显大幅下降。截至 10 月，召开 10 次审读例会，编印《穗版报刊审读专刊》10 期。积极配合市委宣传部举办全市新闻战线“三项学习教育”培训班，举办 3 期市属新闻单位中层干部培训，培养人员 700 余人次。按照广东省非时政类报刊出版单位体制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继续推进非时政类报刊改革工作，初步完成第二批 5 家市属新闻出版单位的转制改革。

（二）加强广播电视舆论引导。引导市属各播出机构提高节目质量，加强新型城市化建设等报道工作，加强广播电视监听监看，加大对涉性、医疗、药品、保健食品等虚假违法广告、专题节目进行监测，及时处理群众投诉。全力做好农村数字电影放映工作，农村数字电影放映完成任务量的 113%，超额完成了放映任务。面向外来务工人员放映数字电影 2712 场，观影人数超过 46 万人次。利用电影片头播放创文明树新风、“中国梦”、垃圾分类、创建全国版权示范城市等专题宣传片，起到了良好的宣传效果。认真做好 2013 中国（广州）国际纪录片节的各项筹备工作，组织“光影回眸——2012 年部份获奖和优秀参赛作品回顾展映”和 2013

中国（广州）国际纪录片节青春纪录展映活动，扩大纪录片节的影响。截至10月底，已有72个国家和地区报名参加评优、展播、市场交易的纪录预售方案和成片，报名影片达2071部。年底前，将举办2013中国（广州）国际纪录片节公众展播活动，在市内影院、社区、高校共放映150场。积极指导市广播电视学会开展工作，组织2012年度广州市广播电视节目奖新闻奖、文艺奖、播音主持奖、论文奖评选会，选出一等奖25件、二等奖51件、三等奖101件。

（三）推动广播电视安全播出与科技创新。狠抓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特别在重大事件、重要安全播出保障期期间，严格落实责任，加强重点值守，组织广电业务培训，非法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施的清查整治及“三电”设施保护工作，圆满完成广播电视安全播出任务。抓紧推进农村广播电视“村村通”、“户户通”、“渔船通”等公共服务的全覆盖。结合美丽乡村有线电视网络升级改造，抓紧了农村有线电视村村通建设。全面完成全市131条自然村、2260户“户户通”建设工程任务，以及所有在册登记的24米及以上大中型渔船的“广播电视渔船通”工程。抓紧从化三百洞发射台建设，年底将完成三百洞发射台主体楼修善和配套设施建设，2014年元旦前将正式投入使用。大力推动“三网融合”试点和“数字电视整转”工作，指导番禺区拟定“三网融合”工作实施方案，做好三网融合试点经验总结。加快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和数字化、双向化升级改造，指导花都、番禺、白云等区县数字电视整转。按照上级下达的任务，积极推进“AVS++DRA”音视频标准数字电视地面广播试验工作，完成花果山前端机房节目源的接入，联合相关公司完成编码、复用、单频网适配器及相关配套设施等前端系统的建设和调试工作，收到良好效果。

七、加强行政管理和产业扶持，文化产业稳步发展

（一）加强印刷和出版行业管理。从出版物印制源头着手，认真组织对全市的印刷、书报刊发行和音像批发三个行业的检查和市场监管。完成对全市教辅读物的进货、仓储、销售各个环节的检查和整顿，严厉禁止和坚决查处各类中小学教辅材料出版发行中的不规范和违法违规行为。深入检查省、市图书批发市场出版物仓储及消防安全情况，组织力量加强音像城及周边经营秩序整治。采取有力措施，加强行业培训，利用印刷行业信息管理平台大力宣传政策法规和消防安全要求，扎实做好行业服务。对行政审批事项进行认真梳理，建立印刷、书报刊批发、音像制作和音像批发等行业审批事项的法律法规库、申报材料库、附件文档库和咨询知识库，抓紧对现有广州市印刷行业信息管理平台、书报刊电子出版物信息管理系统和音像信息系统的整合和升级，实现三个行业管理平台与广州市商事主体平台共享数据和信息的自动报送，进一步提高审批效率。组织印刷企业、音像批发和制作企业法人法规培训班 3 期，培训 275 人，进一步强化新任法定代表人的法律观念和守法意识。

（二）成功创建全国版权示范城市。积极争取市委、市政府支持，将全国版权示范城市创建工作纳入全市 2013 年重点工作，成立由分管副市长担任组长的创建全国版权示范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部署推进创城工作。认真研究制定创城受检实施方案、测评体系和档案材料收集规范，改进版权产业统计制度，加强作品著作权登记工作，建立完善以全国首个手机维权应用平台、首个全国版权纠纷调解委员会和广州版权专家智库、广州市版权综合信息服务平台为主体的版权公共服务体系，创新以全国首项党员干部版权知识系统培训项目、全市版权认知度调

查、国内外版权交流活动、版权公益宣传活动为主要内容的版权宣传培育体系，至 10 月底，完成版权作品登记 4400 余件，资助作品 900 余件。全国版权示范城市工作受到国家版权局考核验收组和省版权局充分肯定，10 月 22 日，国家版权局批复同意广州市为全国版权示范城市。稳步推进软件正版化工作，全面完成市、区（县级市）两级政府部门软件正版化工作。认真做好以第 113 届广交会为主的展会版权保护工作，调解版权投诉案件 38 宗，办结率为 100%。在第二届“保护知识产权市长奖”的评选活动中，我局获得“执法保护奖”。

（三）大力扶持产业发展。主动配合市文产办开展文化产业扶持政策研究草拟工作，深入研究文化产业扶持政策问题。积极协调市统计局、市工商局，开展了我市动漫产业统计工作，形成我市 2012 年动漫产业统计报告，通过了相关部门评审。主动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文化产业统计有关工作，建立我市文化产业重点单位监测统计报表制度。扎实开展我市文化产业园基地发展专题调研工作，进一步摸清现状，为政府科学决策提供有力依据。积极探索市场化运作模式，成功举办第六届中国国际漫画节，在逐步减少漫画节财政投入的同时，增加面向群众的公益性活动内容，初步探索出一条由专业队伍办专业的事、行业队伍办行业的事、政府专心做好监督指导的节会创办模式。丰富多彩的漫画节活动获奖广泛关注，节会规模远超往届，影响力不断提高。认真组织，积极推介我市文化产业，先后组团参加第九届中国（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 and 第六届海峡两岸（厦门）文化产业博览会。积极推进穗港澳文化产业合作，推进联系沟通机制的完善和相关合作协议的签订，落实三地动漫等文化产业方面的交流合作。

八、加强自身建设，文化行政能力有新的提高

（一）狠抓文化队伍建设。完成了执法总队总队长、6名处级干部、9名科级的选拔和7名军转干部、3名随军家属的安置工作。研究制定了党委会议事制度、加强领导班子分管职责的意见、因私出国（境）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的管理。完成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年度考核、第二届“121 人才梯队工程”第三梯队后备人才的推荐考核以及第三届宣传思想战线优秀人才、2013 年文化部优秀专家等人才推荐工作，积极配合实施“羊城文化名家资助项目”计划，提交文化创意产业领军人才项目实施办法和项目经费管理办法。妥善组织广州文化商务酒店移交和 308 名员工的离职安置工作，完成局属幼儿园的移交，确保了平稳过渡。积极向市编委申报成立文物局和文物考古研究院，充实文物管理和考古力量。积极推进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多方协调协力解决文艺院团改革后的历史遗留问题。细心做好老干服务工作，进一步改进和提高服务工作水平。认真做好工青妇有关工作，积极开展职工建功立业工程素质提升工程，推进创先争优和劳动竞赛，组织形式多样、健康向上的学习培训、文体活动和青年节、妇女节庆祝活动，进一步增强了队伍的凝聚力。

（二）推进工作作风改进。认真落实“八项规定”，制定《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措施》，细化财务、接待、会议、考察调研等方面的管理规定。组织修订 34 项工作制度，进一步规范了机关工作秩序。按照市纪委统一部署，推进整治庸懒散奢改进工作作风一系列工作，组织开展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通过“作风排行榜”、“机关作风曝光台”、“回访台”等措施及时解决庸懒散奢方面存

在的问题。着力推进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全局 11 个处室牵头负责的 24 项重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检查，检查面达到 100%。积极推进公共服务廉洁化，在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规范文化领域行政执法、窗口单位订立廉洁服务公约等方面建立了规范化制度和约束机制。大力推动廉洁文化建设，农讲所纪念馆、广州图书馆申报为广州市廉政教育基地，卜穗文同志被评为廉洁广州 2013 年度人物，两部廉洁动漫作品分别获得广州廉洁动画创作大赛金奖和优秀奖。

（三）认真落实援疆项目、对口支援和扶贫工作。支持广州与新疆疏附县文化交流与合作，组织广州地区的画家、雕塑家等艺术家到疏附县考察采风，创作一批具有地方特色的作品，协助当地开发传统民俗节庆和景区，提升当地文化影响力。安排经费 28 万元，向疏附县捐赠图书 11,300 余册。协助疏附县排演文化节目，组织大型新疆民族歌舞晚会《托起美丽疏附梦》到广州参加艺术节和演艺交易。认真组织梅州五华龙寨村、增城正果镇洋村、美丽乡村挂点狮民村等地的扶贫和结对帮扶工作，进一步加大经费、物资的扶持力度，对村党支部建设、文化工作、脱贫致富等给予有力指导，我局被授予广东省扶贫开发优秀单位、广州市扶贫开发先进单位称号，荣获广东省“双到”帮扶优秀单位和广州市北部山区扶贫开发先进单位。及时到贵州黔南州调研，研究对该州文化工作进行对口帮扶的运行机制、重点领域和总体方案，启动对口帮扶的规划计划制定工作。

（四）充分发挥职能保障作用。推进财务管理和制度落实，完成年度预算、决算上报及财务决算公开特别是“三公”经费公开，组织 2012 年度财政支出、公共服务均等化等项目的绩效评价和 2013 年清产核资

及房产评估工作，全面落实重大活动、重点文化基础设施建设的资金管理。认真组织对我局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精神文明建设、重点工作进展和热点问题的宣传和舆论引导，加强媒体应对和网络问政培训，抓好信息上报和政务网站、工作简报平台建设，局政务网站发布各类信息3400多条，图片近1200幅。组织“重振广州流行音乐行动方案”、岭南文化大观园文化规划思路、城市间的文化发展比较分析、南沙国家级新区文化发展、构建城乡一体文化体系等重大调研活动，积极推进《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及配套办法的出台、《广州市公共图书馆条例（草案）》立法审核工作。扎实推进市人大重要议案、提案和政协议案的执行和办理工作，推进行政审批事项的梳理调整和依法行政工作，我局被推荐为全国“行政执法责任制”先进单位。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学校的学费收入、医院的医疗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饭堂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

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收入（非税收入部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包括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

十、专项收入：单位根据特定需要由国务院批准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批准设置，具有特定来源，并规定有专门用途，纳入预算管理的财政资金。

十一、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如教育部门的高等学校学费、公安部门的驾驶许可考试费等。

十二、罚没收入：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没收款、赃款，没收物质、赃物的变价款收入。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单位经营、使用国有财产等取得的收入，包括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企业上缴的利润（股息、红利）、国有资产转让或出售收入等。

十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单位有偿转让国有资源（资产）使用费而取得的收入，包括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海域使用金收入、场地和矿区使用费收入、特种矿产品出售收入等。

十五、其他收入（非税收入部分）：除上述非税收入外的捐赠收入、

主管部门集中收入、乡镇自筹收入等。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二、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化（款）行政运行（项）：反映文化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三、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化（款）一般行政事务管理（项）：反映文化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四、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化（款）图书馆（项）：反映图书馆的支出。

二十五、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化（款）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项）：

反映各类艺术展览馆、文化名人纪念馆（碑）的支出。

二十六、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化（款）艺术表演场所（项）：反映文化及其他部门主管的剧场（院）的支出。

二十七、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化（款）艺术表演团体（项）：反映文化及其他部门主管的剧院（团）等艺术表演团体的支出。

二十八、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化（款）文化活动（项）：反映举办大型文化艺术活动的支出。

二十九、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化（款）群众文化（项）：反映群众文化方面的支出，包括基层文化馆（站）、群众艺术馆支出等。

三十、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化（款）文化交流与合作（项）：反映对外文化交流合作活动的支出。

三十一、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化（款）文化创作与保护（项）：反映鼓励文学、艺术创作和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保护方面的支出。

三十二、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化（款）文化市场管理（项）：反映用于文化执法检查等文化市场管理方面的支出。

三十三、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化（款）其他文化支出（项）：反映（二十二至三十二）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化方面的支出。

三十四、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物（款）行政运行（项）：反映文物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三十五、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物（款）一般行政事务管理（项）：反映文物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十六、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物（款）文物保护（项）：反映考古发掘及文物保护方面的支出。

三十七、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物（款）博物馆（项）：反映文物系

统及其他部门所属博物馆、纪念馆（室）的支出。

三十八、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物（款）历史名城与古迹：反映历史名城、世界遗产规划与古迹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九、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物（款）其他文物支出（项）：反映（三十四至三十八）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物方面的支出。

四十、文化体育与传媒(类)广播影视(款)一般行政事务管理(项)：反映广播电视行业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四十一、文化体育与传媒(类)广播影视（款）其他广播影视支出（项）：反映除广播、电视、电影、制片、发行、放映、广播电视监测等项目之外的其他广播影视支出。

四十二、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新闻出版（款）版权管理（项）：反映版权管理方面的支出。

四十三、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新闻出版（款）出版市场管理（项）：反映用于打击盗版、扫黄打非、整顿和规范新闻出版秩序等方面的支出。

四十四、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化事业建设费安排的支出（款）精神文明建设（项）：反映文化事业建设费用用于安排精神文明创建、思想道德教育和文化建设活动、举办综合文艺演出和庆典活动的支出。

四十五、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化事业建设费安排的支出（款）人才培训教育（项）：反映文化事业建设费用用于安排文化事业人才培养和教学设备设施的支出。

四十六、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化事业建设费安排的支出（款）文化创作（项）：反映文化事业建设费用用于安排优秀精神文化产品创作和生产支出。

四十七、文化体育与传媒(类)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款）宣传文化

专项支出(项):反映按照国家政策支持宣传文化单位发展的专项支出。

四十八、文化体育与传媒(类)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款)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项):反映除四十七以外的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4 年 10 月 10 日